

关于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函

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发来的《关于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收悉，本人作为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针对函件进行严格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1、截至目前，除已披露事项外，本人不存在其他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2、本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（2024年3月15日、3月18日、3月19日）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函复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<关于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>的回函》之签署页)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 何文辉

何文辉

2024年3月19日